

采购需求

第 1 包：安徽省地质博物馆科研标本整理购买服务

一、服务内容

安徽省地质博物馆科研标本整理，共 10000 件地质标本整理，包含补充标本信息、二维信息采集，按照馆内规范完成标本信息校正、整理，将已整理好的标本信息录入藏品管理系统。

二、标本基本信息补充及完善

补充的基本信息包括规范化编号和尺寸信息、位置信息、鉴定信息、采集发掘信息等，并对相关信息进行核验、校正，做好规范化整理。

（一）标本规范化编录

标本的规范化编号，按照安徽省地质博物馆藏品编号管理，馆藏号以 AGB 开头，若一个藏品号有多件单独存在的个体标本，应给予子编号（-1…）；若藏品为正负模，应给予子编号（(A) …）；若藏品由多块或多处不同部位组成，应给予子编号((1)…）。原始标本号单独作为备注成列，以便核对。

标本进入中转库房后，需立即妥善记录好原始编号，清理表面杂质，做好简单修复，用包装材料细致化保护标本。在围岩表面需标记处涂白色底漆，待底漆完全干燥后，使用碳基墨水制成的针管笔标记馆藏号。馆藏号应用小字清晰地标写在藏品上，书写位置以不破坏标本主体、不妨碍观瞻和不易摩擦为宜；原有编号要保持清楚，现有编号不得覆盖原有编号；藏品外包装塑封袋上应贴带有馆藏号的标签，标签字体书写工整。

（二）尺寸采集

采用专用测量工具，以厘米作为计量基本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

单体藏品测量方法：平面型藏品顺序测量长和宽，圆形测量直径。立体型藏品顺序测量长、宽、高；圆面藏品测量自外沿量起的直径。复杂形体藏品按照陈列状态测量最大长、宽、高。标本尺寸不含底座等外包装。

成套藏品测量方法：成套藏品中组成部分规格基本一致的，按单体藏品测量方法测量最大一件单体；组成部分大小不一致的，按单体藏品测量方法分别测量各个单体尺寸。

（三）位置信息描述

藏品在库房（1至5号库，4号库为精品库房）的位置表述为“x-x-x”，第一个x为库房的编号，用罗马字母表示，第二个x为货架编号，第三个x为货架的层号，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6号库（走道）位置表述为“VI-x”，x为货架编号。此外，“x-字母”表示该藏品不在货架上，而是其他位置：英文字母A表示I号库侧面小房间，B表示IV号库保险柜，D表示地面。

（四）保存状态描述

补充对藏品完残情况的具体描述。可以分为完整、裂纹（裂缝未裂开）、裂口（裂缝已裂开）、断裂（标本不为一体、彻底断开）、已碎（破碎到难以看出标本原貌）。按藏品的实际情况进行保存状态的选择。可以分为：状态稳定，不需修复；部分损坏，需要修复；损坏严重，急需修复。

（五）其他信息

原始资料中的其他信息，如采集单位、采集地点、采集时间、图幅等信息均应核对无误后录入。

三、二维信息采集

要求具有专业摄像人员参与拍摄，每个标本拍摄1-2张照片。要求：背景布干净整洁。被摄标本左右各固定一个较高位置的灯光，使标本拍摄面亮度均匀，光线角度尽量小，使其不容易出现阴影。标本应置于视野的中央并尽量占视野的一半及以上，标本拍摄面尽量与相机镜头中轴线垂直。标本下方应放合适的比例尺进行比对，比例尺与标本距离要适当。标本摆放时，应选取较为典型的一面，对焦也应在标本最为特征的区域。对于围岩较大而标本主体较小的标本，或者有特殊面的标本，可以在拍完整体的基础上拍局部特写。

四、规范标本信息

按照《安徽省地质博物馆藏品信息著录规范》，完成此批次标本信息规范工作，包括馆藏号、登记号、产地、来源、分类、图片名称等。例如：产地为巢湖银家村，需规范为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银家村；分类为小嘴贝类的需规范为动物界无脊椎动物-腕足动物门-小嘴贝纲；藏品影像文件命名时馆藏号为AGB1的藏品格式为.jpg的影像文件中正视图的第1张应命名为：AGB1-A-1.jpg。

五、标本信息系统整理和录入

将已整理好的标本信息（包括标本鉴定相关内容）根据《安徽省质博物馆藏品总帐》格式录入，并通过征集-编目流程录入安徽省地质博物馆藏品管理系统，

同时将藏品图片上传入藏品管理系统。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响应报价应包含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七、本章无“※”的条款。

第 2 包：安徽省地质博物馆化石修复服务

一、服务内容

安徽省地质博物馆化石修复服务，服务内容包含对化石标本进行精修，包括围岩清理、标本拼接、加固等，以及对修复的过程记录。

二、化石修复清单及技术参数

表 1 待修复化石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件）	尺寸（cm）	产地	材质
1	长颈龙	1	124*95	云贵	灰岩
2	贫齿龙	1	350*118	云贵	灰岩
3	驰龙类	1	79*72	辽西	灰岩
4	窃蛋龙	1（两块）	130*65*20, 105*60*16	赣州	砂岩

三、技术要求

1. 化石标本修复要求

★（1）化石修理时需将化石表面及周边的围岩清理干净，严格按采购人验收要求操作，应减小化石表面纹饰损伤。在 40 倍显微镜下可见的化石表面围岩和覆土必须清理干净，平面上的化石骨骼和结构必须暴露出来，采购人要求的微小细部和结构都必须暴露，不得损伤化石本体和自然骨面，易碎和已破碎的化石标本必须拼接加固好。

★（2）具体修复要求、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提出，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执行。修复过程中，如出现修复质量问题，采购人将提出相关整改要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达到采购人修复质量要求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修复过程及记录要求

★（1）化石修理全过程需有修理记录。包括：每日修理前和修理后清晰的照片记录（照片文件不小于 5M），每件标本修理完的修理小结。并及时提交采购人以供监督审核。

★（2）化石修复过程中如遇疑难问题，需及时照相、停工，并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并在采购人重新确认后方可开工。

★（3）安徽省地质博物馆拥有所修复化石唯一研究权，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将该化石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泄露。

3. 验收标准

★（1）不合格的判定

1) 化石是否损伤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2) 判定标准

①单件化石有大于 10mm 的损伤为不合格；

②单件化石有 3 处及以上 10-1mm 的损伤，为不合格；

③单件化石有 2 处 10-1mm 损伤，并有 5 处及以上 1mm 以下的损伤，为不合格；

④单件化石有 1 处 10-1mm 损伤，并有 10 处及以上 1mm 以下的损伤，为不合格；

⑤单件化石有 20 处及以上 1mm 以下的损伤，为不合格。

★（2）化石损失造成的赔偿由合同约定或地质博物馆根据损伤情况按征集价格（以采购人提供的为准，赔偿时向采购人索取）的 1-4 倍进行赔偿。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响应报价中已包含场所所需租赁费用、修复工具及修复耗材成本、化石整饰及加固（包括但不限于背板钢架等）材料及人工费、包装运输及其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费用、装卸摆放费用等，供应商应列明分项报价（即列明 4 件化石中每一件的费用）。

五、其他要求

由指定场所到安徽省地质博物馆指定化石摆放位置往返运输方式、运输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须明确，由此产生的运输费、保险费、安全保障费、装卸摆放费等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指定场所开展修复服务需接受全过程无死角监控。

六、本章无“※”的条款。